**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遴选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XFQWDD202206**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

**改造项目**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3、项目内容：迁移改造旧办公楼配电柜。

二、项目方案

1.电房、电柜选址：特勤二期负一层低压房现有2台变压器，分别为1号1000kva变压器和2号800kva变压器。根据现有电房用电情况的评估，旧办公楼用电从该电房1号变压器（1000kva）引出。在1号变压器出线柜右侧增加2台抽屉式配电柜，并配置11台出线开关，以满足旧办公楼用电。

2.电缆管廊设置：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旧办公楼电源从特勤二期负一层低压电房1号变压器引出后通过新建金属线槽沿着地下室敷设至墙边后做电缆井引出地面。在特勤二期和旧办公楼之间埋设6回路电缆通道用于敷设电缆进入旧办公楼，再通过新建金属线槽沿原有线槽通道敷设至旧办公楼各楼层的配电箱中。

3.更换旧办公楼各楼层配电箱：旧办公楼各楼层原有配电箱和金属线槽使用多年，布线错综复杂、外壳锈迹斑斑，原有开关在用电操作、漏电保护、安全标识方面安全隐患较大，需按安全用电规范进行更换和补充。

三、预算金额

人民币490000元

四、建设工期

30天

五、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2.参评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3.参评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参评人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1)

[2. 报价表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2)

[3. 投标函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3)

[4. 资格证明文件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4)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6)

[6. 实施计划 xx](file:///C:\\Users\\Dell\\Desktop\\400cb203-697a-40bf-89a4-52f138789a11TT_TT采购文件-公招-服务.doc" \l "_Toc27879481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XFQWDD202206**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8.供应商已按评选公告及评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3.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4.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5.投标方案：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6.投标保证金（如适用）：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7.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8.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9.串通投标：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10.无效情形：1.未发现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2.报价表

#### 2.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XFQWDD20220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
| **报 价** | 大写： （¥ ） |
| **建设工期** | XX日历天 |

#### 2.2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的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 GDXFQWDD202206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迁移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XFQWDD202206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4.5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 4.6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5.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6.实施计划

#### 6.1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6.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6.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6.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6.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6.1.5 培训计划

6.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6.2 项目人员安排

6.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6.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附表一：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40.0分 | 30.0分 | 30.0分 |

#### 附表二：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在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针对项目认识及项目需求等情况详细描述 | 10 | 要求内容详尽、项目需求切合实际，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确定优（10-8分）、中（7-4分）、差（3-0分）。 |
| 2 |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及其他指标响应情况 | 30 | 要求方案文件完整详实，设计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响应明确（简介及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确定优（30-20分）、中（20-10分）、差（10-0分）。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认证情况 | 12 | 投标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从业条件证明，得3分；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  注：未提供或者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2 | 业绩情况 | 5 |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18年1月至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提供的项目业绩需在50万元以上；每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包括项目名称、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如提供同一家单位的多份合同，不作重复计算，分公司业绩可纳入总公司） |
| 3 | 获奖情况 | 5 | 投标人自2015年至今获得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8 | （1）执业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2）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专业电气工程师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4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电气工程师工作年限5年（含）至10年（不含），得2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电气工程师工作年限1年（不含）以下，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第三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

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

**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建设单位：**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施工单位：**

**二○二二年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承包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1.3 工程内容：包括低压柜改造、空调配电箱改造、强电井改造、金属桥架改造、电力电缆改造等

1.4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报价书清单。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等，按甲方提供的招标施工图及招标范围包干。除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总工程款外的任何费用。

1.6 总工程款暂定RMB （含税，税率9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总工程款最后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 月 日开工。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 月 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30 天。在施工期间内，乙方具体施工时间应经甲方认可。

2.4 在履约过程中，根据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期延误**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或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的24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不同意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达到本合同约定工程总量的5%以上。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3.3 未能提供安装场地原因造成施工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3.4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提供已签名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提供每层水电接驳点，现场办公点及仓库。

4.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进行竣工结算；合同无约定的事项按《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4.4负责协调与设计单位、土建单位、咨询顾问公司、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具备承包本工程所必备的资质，并指定具备监管资格的工程人员负责现场管理，指定具备施工资格及施工能力的工作人员，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如乙方及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包括缔约过失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的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5.2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乙方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甲方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本项目工程发生的任何债务纠纷、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调。甲方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5.3 乙方需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负责己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如因乙方施工导致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人员或现场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应及时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的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5.5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该人员应常驻现场，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管理代表，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标准：3000/人/次）。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提出建议的，乙方应及时改进或更换人员。拒不改进或更换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标准：1000/人/次）。

5.6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物件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已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场地。

5.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并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完工报表。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5.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5.10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肢解后分包，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付款约定**

6.1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2工程进度款：电缆电箱设备进场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6.3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完成竣工结算后（如甲方需要审计，待审计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已完成修复，甲方应于质保期【1年】届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无息支付。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按照经甲方确认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6.5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6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6.1 采用固定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工程报价书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执行工程报价书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则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的结算执行：原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原报价的综合单价，原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并按计价依据进行计价，按一类地区计费。变更调整部分按实结算，但变更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负担。所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6.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进行核查，核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6.6.3结算方式：结算时发包人以实际工程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原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采用的材料应按照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附件），提供质保资料及产品合格证明等给甲方；

7.2主要材料设备安装前乙方须封样并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进入下一工序，甲方不予承认，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施工方案、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工程及验收报告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相关图纸、文件等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及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8.6 乙方在验收后 15 天内按照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9.1、设计变更

9.1.1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甲方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9.1.2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1.3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涉及工程支出变动的，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9.2、现场签证

9.2.1所有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乙方变更或新增加的工程内容，乙方应给予以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与新增加的工程，乙方应同时提出工期顺延的时间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9.2.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及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此项工程发生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属于计费变更，乙方应及时记录；工程量增减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工程总量5%的，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执行；工程量增减达到本合同约定工程总量的5%以上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递交发生费用的依据和详细清单，说明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加或减少情况，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9.2.3所有涉及到“现场签证”的签证资料，壹式五份，其中壹份由甲方归档，壹份由监理归档，贰份由乙方归档，其余壹份送甲方现场代表。

9.3、现场签证计费依据

9.3.1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新增的工程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工程总量的5%，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9.3.2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9.3.3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取后综合单价，没有的材料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广州市市场价格行情确定材料价格。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3%预留工程保修费用。

10.2 保修项目为乙方全部施工范围，保修期限自工程全部竣工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0.3 乙方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文件等方式通知）的3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需现场维修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拖延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资料、信息、档案、数据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保密信息，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项目完成后相关保密信息均应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拍照等。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因未遵守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长期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从逾期的次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数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13.2.2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整改超过3 次（含3次）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13.2.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扣除乙方相应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3.2.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3.2.5如发生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五条 争议，仲裁**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当秉承互谅互让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工程报价清单。

1. **通知**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其他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 **合同份数及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8.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施工方案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通过向上述人员输送利益而造成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旧办公楼配电柜改造项目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装修工程为壹年；

2）．水电安装工程为壹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文件等方式通知）的3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需现场维修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拖延维修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抢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质保金。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人为原因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维修费用，等损害原因确定后再确定责任和费用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